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主要交易

#### 向南鋼集團新出售南京南鋼

---

本封面中使用的大寫術語具有與本通函標題「釋義」一節中相同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新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送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3年6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復星高科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從南鋼股份收購其所持有的萬盛股份
「基準轉讓對價」	指	新買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就新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基準轉讓對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資金成本」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沙鋼集團支付的誠意金利息，其詳細信息於本公告「資金成本」一節中列明
「交割」	指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新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沙鋼集團根據沙鋼集團與賣方於2022年10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80億元之誠意金
「轉股預付款」	指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和第二期轉股預付款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復星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工發」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復星產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框架協議」	指	沙鋼集團與賣方於2022年10月14日就目標權益的潛在出售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指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鋼股份」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9.10%的股權
「南鋼集團」或「新買方」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新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

## 釋 義

---

「新出售代價」	指	各賣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新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計6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135.8億元及資金成本(須按新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新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新買方於2023年4月2日就轉讓新出售事項下的目標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前次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的公告
「前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前次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前次出售代價」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前次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計6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135.8億元(須按前次公告中披露之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前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前次買方於2023年3月14日就轉讓前次出售事項下的目標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前次買方」	指	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
「鎖箱基準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及「各賣方」	指	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沙鋼集團」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沙鋼投資」	指	江蘇沙鋼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	指	南鋼股份與復星高科於2023年3月14日就轉讓收購事項下的萬盛29.5645%股權而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或「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截至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不包括萬盛、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取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有）
「目標權益」	指	擬出售予新買方之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目標權益在目標公司所應獲得的全部累積未分配利潤，其中包括截至交割日尚未宣派之利潤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
「終止」	指	根據賣方向前次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前次出售事項
「萬盛」	指	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3010）
「%」	指	百分比

\* 中國實體的所有英文標題或名稱以及本通函中包含的某些事項，僅供識別之用，不一定是相應中文標題或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如英文譯文與中文標題或名稱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標題或名稱為準。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潘東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余慶飛先生

李樹培先生

李富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環璇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南鋼集團新出售南京南鋼**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14日，沙鋼集團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簽訂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有意出售，而沙鋼集團有意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根據框架協議，沙鋼集團和沙鋼投資(作為前次買方)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作為賣方)簽訂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前次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

### 2. 向南鋼集團出售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鋼集團為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之現有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南鋼集團對目標權益享有同等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前次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因此，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批准是完成前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於2023年3月14日，賣方向南鋼集團發送一份通知函(「**通知函**」)。於2023年4月2日，南鋼集團通知賣方，其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60%的股權。

由於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

- (i) 賣方已於2023年4月3日向前次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框架協議和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應退還誠意金和相應的利息(年化利率為8%)(「**相關利息**」)至前次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於2023年4月2日，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和復星工發(作為賣方)，與南鋼集團(作為新買方)簽訂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新買方同意以新出售代價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

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僅由南鋼集團持有，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日期

2023年4月2日

### 訂約方

賣方： (i) 復星高科；  
(ii) 復星產投；及  
(iii) 復星工發。

新買方：南鋼集團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出售事項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20%及10%的股權，南鋼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訂約方同意，各賣方出售目標權益應互為條件且受限於各賣方向新買方出售合共目標公司60%的股權。

### 新出售代價

根據通知函，轉讓目標權益的新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35.8億元及資金成本(詳情見下文)之和(須按新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新買方應向相應賣方支付之新出售代價根據以下公式(「**新出售代價公式**」)調整：

新出售代價 = 基準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35.8億元與資金成本之總和) - 相應的賣方漏失通知金額(定義見下文) × 110%

就任一賣方而言，漏失指自鎖箱基準日的第二天00:01起至交割為止的期間內，新增發生若干情形導致的(i)目標集團向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進行的支付；(ii)目標集團為賣方或其關聯方利益產生的負債；及/或(iii)任何目標集團資產或其他利益向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轉移。每一賣方應不遲於交割日前第5個工作日向新買方提交書面通知，說明針對每一賣方已經產生的總計漏失金額(「**賣方漏失通知金額**」)。

訂約方同意，若目標公司在交割前經新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並依法履行目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及／或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則新買方仍將取得各賣方於交割前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各賣方應得的新出售代價金額不變。

### 資金成本

根據框架協議，一部分誠意金人民幣40億元(「**第一筆誠意金**」)及餘下部分誠意金人民幣40億元(「**第二筆誠意金**」)已由沙鋼集團於2022年10月14日及2022年10月17日分別支付給賣方。

由於新股權轉讓協議之簽訂，賣方為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需向沙鋼集團支付相關利息。因此新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如下資金成本作為新出售代價之一部分：

- (i) 第一筆誠意金的相應利息(利率為年化8%；計息日自第一筆誠意金支付日2022年10月14日(含當日)起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含當日))；及
- (ii) 第二筆誠意金的相應利息(利率為年化8%；計息日自第二筆誠意金支付日2022年10月17日(含當日)起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含當日))。

### 新出售代價基準

由於新買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應同等於前次買方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新出售代價是基於前次出售代價及資金成本之和釐定。

前次出售代價是經多方競價及公平協商後，參考如下因素而釐定(i)在簽訂框架協議後，目標公司已於2022年12月31日，向其全體股東分配利潤人民幣30億元，其中南鋼集團、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獲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簽約前利潤分配**」)，用以沖抵復星高科及南鋼集團自目標公司已取得的人民幣30億元的借款本金。在充分考慮上述簽約前利潤分配的前提下，買方及

## 董事會函件

賣方在框架協議約定的對價區間的基礎上，確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基準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35.8億元）；(ii)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南鋼股份的年產能情況；(iii)目標公司未來發展情況；(iv)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28.1億元；及(v)出售目標公司有利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有助於本集團長遠成功的佈局。

### 付款安排

新出售代價之付款安排，包括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第二期轉股預付款及股權轉讓尾款（定義見下文），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賣方	新買方	股權比例 (%)	基準轉讓對價 (A)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 (B)	第二期轉股預付款 (C)	股權轉讓尾款 (A-B-C)
復星高科	南鋼集團	30	6,79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150,794,520.55 小計： <b>6,940,794,520.55</b>	4,0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150,794,520.55 小計： <b>4,150,794,520.55</b>	2,500,000,000	290,000,000
復星產投		20	4,526,67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92,602,739.73 小計： <b>4,619,272,739.73</b>	2,5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92,602,739.73 小計： <b>2,592,602,739.73</b>	1,736,670,000	290,000,000
復星工發		10	2,263,33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55,561,643.84 小計： <b>2,318,891,643.84</b>	1,5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55,561,643.84 小計： <b>1,555,561,643.84</b>	763,330,000	0
<b>合計</b>		<b>60</b>	13,58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298,958,904.11 合計： <b>13,878,958,904.11</b>	8,0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298,958,904.11 合計： <b>8,298,958,904.11</b>	<b>5,000,000,000</b>	<b>580,00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支付

在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的第2個工作日(「**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新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與資金成本之和的轉股預付款(「**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根據框架協議與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賣方應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將誠意金及相關利息返還予前次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為確保賣方履行該等還款義務,訂約方同意,賣方僅可將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用於向沙鋼集團償還沙鋼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及相關利息(「**沙鋼預付款和相關利息**」)。各賣方需在指定的銀行(「**監管銀行**」)各自開立一個為接收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專用監管帳戶(「**監管帳戶**」)。每個監管帳戶均將由賣方、新買方和監管銀行共同監管。當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由新買方劃入每個監管帳戶,各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全部款項立即劃付至沙鋼集團的銀行帳戶,並在匯款用途中註明為向沙鋼集團償還沙鋼預付款和相關利息。新買方已於2023年4月4日向監管帳戶支付第一期轉股預付款,賣方已於2023年4月4日向沙鋼集團償還誠意金及相關利息。

賣方應於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劃入監管帳戶的同時向新買方交付下列文件:

- (1) 由新買方和復星產投簽訂的約定復星產投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1%股權質押給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合同(「**11%股權質押合同**」)。為免疑義,11%股權質押合同需約定,復星產投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1%股權質押給新買方須以賣方於2022年8月5日質押給新買方的目標公司11%股權質押的質押登記註銷完成(「**前次11%股權質押**」)為前提。前次11%股權質押由復星產投於2022年8月提供給新買方,以擔保新買方向復星高科提供的貸款(「**前次貸款**」)的償還義務。復星高科已於2022年10月償還前次貸款。因此,前次11%股權質押已於2023年4月3日註銷,因其所擔保的債務已消滅,且新買方和復星產投於2023年4月3日簽訂11%股權質押合同;及
- (2) 由新買方、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復星工發簽訂的約定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9%股權質押給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合同(「**49%股權質押合同**」)。為免疑義,49%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質押合同需約定，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9%股權質押給新買方須以賣方向沙鋼集團提供的目標公司49%股權質押的質押登記註銷完成為前提。

從監管帳戶向賣方釋放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賣方已簽署並準備交付將目標股權質押予新買方的全部相關文件(即11%股權質押合同及49%股權質押合同)；及
- (ii) 截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有關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確認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支付**

在第二期轉股預付款(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3個工作日內，新買方應當將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轉股預付款(「**第二期轉股預付款**」)支付至約定的賣方銀行帳戶(「**賣方銀行帳戶**」)。

新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賣方將目標權益全部質押予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已登記生效；
- (ii) 復星高科已經按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通過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對價收購南鋼股份所持有萬盛合計29.5645%的股權，並已支付全部對價且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i) 截至第二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有關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確認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股權轉讓尾款**

於交割日，轉股預付款將自動成為新出售代價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在交割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5個工作日內或新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新買方向賣方銀行帳戶支付新出售代價的剩餘款項(「**股權轉讓尾款**」)。

### 交割的先決條件

#### 訂約方須共同達成之交割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應全部滿足或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通過書面方式共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於交割日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保持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 賣方須達成之交割的先決條件

新買方在交割日履行其針對相應賣方的義務，除上述交割的先決條件外，還應當以下列各項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i) 簽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完成新出售事項所需的針對新買方、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全部政府授權已經取得或完成，並於交割日維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出售事項已通過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反壟斷審查**」)；
- (ii) 賣方已就新出售事項及可能導致的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事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或目標集團所簽署的相關協議約定向第三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義務並向新買方交付該等書面通知的憑證及相關全部書面回覆／回執；
- (i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相應主管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新出售事項不存在異議(即在交割的先決條件(本條件及條件(vi)除外)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未明確表明反對新出售事項的交割或確認同意新出售事項的交割)。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新出售事項提出調整建議，則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進行對應調整，若訂約方已配合完成該等調整建議的，視為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確認同意交割；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賣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相關職務；
- (v) 復星高科已經按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對價收購南鋼股份所持有萬盛29.5645%的股權，並已支付全部對價且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
- (v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更之登記及備案，並向新買方交付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准予變更通知書、變更完成後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正本與副本掃描件；
- (vii) 賣方已向新買方遞交格式和內容如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及
- (viii) 其他慣常的交割的先決條件，涉及賣方就其自身及目標集團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之真實準確性、賣方就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和約定的履行情況以及未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上述條件(i)至(viii)中任何條件均可由新買方自行決定通過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經新買方決定豁免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將自動轉化為新出售事項下賣方交割後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viii)已獲滿足外，概無其他任何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 交割

在遵守新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各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獲全部滿足(為免疑義，賣方需向新買方提供證明交割的先決條件已滿足的相關文件及材料(如適用))或被相關方書面豁免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或新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新買方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尾款。為免疑義，新買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尾款即為交割，交割發生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時起，新買方取得目標權益的所有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承諾

訂約方同意遵守特定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新買方應自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個月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並於審查結果明確後立即通知賣方；
- (ii) 訂約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配合賣方或其關聯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個月內，按照原始出資成本收購目標公司所持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就該股權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
- (iii) 訂約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配合賣方或其關聯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個月內，按照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公司**」）截至相關轉讓協議簽署前最近一期（按月報確認）財務報表中所示資產淨值，收購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南鋼聯合**」）所持復星財務公司9%的股權，並就股權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
- (iv) 交割日後，賣方應在收到新買方事先書面要求後的5個工作日內促成賣方間接指定的南鋼股份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董事自南鋼股份辭任；
- (v) 就目標公司通過其所控制的實體與賣方關聯實體共同運營的私募基金，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的賣方關聯實體管理和運營的私募基金（「**相關基金**」），賣方承諾將於交割日後的6個月內與新買方就相關基金處理方案進行友好協商；
- (vi) 賣方應且應促使目標公司合理配合新買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後向南鋼股份送交要約收購報告文件，並合理配合新買方向南鋼股份開展全面要約收購；
- (vii) 在新買方要求的前提下，賣方應於交割日起6個月內，促使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及買賣，股份代號：601969)配合目標公司、南鋼股份、安徽金安礦業有限公司及南鋼聯合解除其在海南礦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就鐵礦石產品自用所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與確認；

- (viii) 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合規要求，訂約方同意共同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3個月內，(a)向賣方指定方按目標公司屆時已實際出資成本加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鋼鑫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南鋼鑫啟**」)中所持的11%財產份額(「**南京南鋼鑫啟轉讓**」)；(b)將南京南鋼鑫啟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賣方的關聯方，並就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此外，訂約方共同促使目標公司(a)將無錫濱湖南鋼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南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變更為賣方指定人士；(b)將南京南鋼鑫啟向無錫南鋼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委派的五名委員構成調整為賣方可指定其中的三名，目標公司可指定其中的兩名。為免疑義，目標公司在南京南鋼鑫啟的收益權比例(即60%)不受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影響，涉及目標公司收益權的調整由賣方與新買方另行協商確定。與此同時，新買方理解並確認無錫南鋼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按照賣方屆時現行有效的激勵政策在南京南鋼鑫啟中享有對應激勵；及
- (ix) 賣方分別且不連帶地向新買方承諾，(a)除非獲得新買方同意，否則賣方不會在交割日起5年內作出任何決議以啟動其自身之清算、解散、註銷或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賣方指定履約能力不低於該賣方的關聯方承繼該賣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與承諾的情況除外)，以及(b)賣方將確保其有足夠的能力履行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賠償條款(如需要)。

### 過渡期

就新出售事項而言，過渡期從新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結束，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核心公司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以往慣例及審慎行業慣例一致的方式經營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形，賣方及／或新買方有權在交割前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i) 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ii) 若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賣方之新出售事項，或者使得涉及賣方之新出售事項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能完成；
- (iii)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買方有權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a) 賣方嚴重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會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定義見下文)前不滿足或不被新買方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新買方發出書面催告後10個工作日內未能予以補救；
  - (b) 在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第180日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為免疑義，如上述期限屆滿後，新出售事項正在政府部門審批中的，則相應順延，但除非經訂約方事先另行書面同意，順延期限最長不超過45日)(「**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但是倘若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是僅由於新買方單方(為免疑義，「**單方**」指新買方或賣方自身，不含任何其他第三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新買方無權根據本條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c) 賣方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排他約定，並與第三方簽署關於目標權益的轉讓協議或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意向性協議；或
- (iv)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賣方有權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a) 新買方嚴重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或不被賣方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賣方發出書面催告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新買方未能及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而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並且該等違反經賣方發出書面催告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c) 新買方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逾期支付任一期新出售代價且逾期超過60日；或
- (d) 在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但是倘若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僅由於賣方單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賣方無權根據本條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3.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復星高科

復星高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平台。

#### 復星產投

復星產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復星高科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復星工發

復星工發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復星產投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 南鋼集團

南鋼集團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南鋼集團由(a)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持有51%的股權，及(b)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9%的股權，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國有企業；及
- (ii)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由(a)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約36.07%的股權，及(b)其他自然人股東持有約63.93%的股權，概無自然人股東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鋼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南京南鋼

南京南鋼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南鋼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由南鋼集團持有40%的股權，復星高科持有30%的股權，復星產投持有20%的股權，復星工發持有10%的股權。

南京南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及銷售相關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南鋼直接及間接持有南鋼股份59.10%的股權。南鋼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82)，是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企業，具備年產千萬噸級鋼鐵綜合生產能力。

緊接新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南京南鋼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概約	2021年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2,676.52	5,708.86
除稅後淨利潤	2,291.45	4,695.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南鋼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942.38百萬元、人民幣34,3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1.41百萬元。

#### 4. 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南京南鋼的任何股權。預計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新出售事項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7.7億元，而該等收益的計算參照了新出售代價中的人民幣135.8億元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於南京南鋼的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28.1億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由新出售事項獲得的實際收益須經審計，並將在新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本集團擬將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5. 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以讓全球家庭生活更幸福為使命，服務全球十億家庭客戶。本公司戰略聚焦健康、快樂、富足的幸福生態系統，支持現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和消費升級。

新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有助於本集團長遠成功的佈局，亦展現了本集團持續致力並專注於提升其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及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7%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

### 7. 收購事項其他資料

就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擬補充前次公告中「股份收購協議的生效」及「鎖定期」兩段所載的鎖定期承諾的以下資料：

萬盛於2022年4月完成了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據此，南鋼股份認購了104,305,939股萬盛股份(「**鎖定之萬盛股份**」)。就非公開發行而言，南鋼股份自願承諾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即2022年4月7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鎖定之萬盛股份(「**萬盛鎖定期承諾**」)。

為推進收購事項，南鋼股份申請豁免萬盛鎖定期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已獲得萬盛董事會和萬盛獨立股東的批准。萬盛鎖定期承諾不構成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性規定的法定承諾，不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可撤銷承諾，也不是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和完成的前提或必要條件。由於自收購轉讓登記(定義見前次公告)完成之日起，復星高科將作為萬盛新股東繼受南鋼股份所作的萬盛鎖定期承諾，該豁免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8. 建議

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出售事項，董事將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新出售事項、訂立及履行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普通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6月29日

## 1. 債項

截至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34,458,969,000元，包括：

截至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有擔保	521,876
有抵押	60,660,202
無抵押	93,439,184

154,621,262

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無擔保，無抵押)	13,756,991
私募債券(無擔保，無抵押)	287,417
優先票據(無擔保，無抵押)	26,476,931
中期票據(無擔保，無抵押)	3,559,345
超短期融資券(無擔保，無抵押)	1,014,937
有抵押可交債	1,973,521
其他有抵押借款	10,681,972
其他無抵押借款	2,836,0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擔保，無抵押)	1,006,901
租賃負債	18,243,630

合計 234,458,969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一年內	97,657,898
於第二年	54,051,1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57,330
於五年以後	30,192,634

合計 234,458,969

截至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開發中物業、抵押銀行結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待售已落成物業等作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存在如下或然負債：

	<b>截至2023年4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方的有擔保銀行借款：	
關聯方	2,911,896
第三方	303,536
合資格買家的按揭貸款	<u>7,788,149</u>
合計	<u><u>11,003,581</u></u>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2.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在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要求。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的相關確認。

**3. 本集團財務及運營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公司不斷優化債務結構，力爭本集團獲得更高的評級。

本集團的健康板塊為聚焦醫藥產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Gland Pharma Limited）、器械和診斷（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健康服務和消費（復星健康）的生態體系，堅持「4 IN」（創新／國際化／整合／智能化）戰略，不斷提升產品力及品牌力。近年來，隨著社會發展與人口老齡化的發展，創新藥研

發、創新醫療器械和醫學診斷正在迎來發展機遇，用戶對優質的醫療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與此同時，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藥品集中採購等新政加速醫保基金「騰籠換鳥」，對行業帶來了革命性的挑戰。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創新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國際化能力。同時，在「C端置頂」層面，構建醫療級、一站式、全場景的復星健康生態；在「M端登頂」層面，多維度佈局具有差異性的創新產品矩陣。

本集團的快樂板塊瞄準家庭客戶在快樂方面的消費需求。圍繞品牌消費和旅遊文化，積極打造直面客戶的人、貨、場。品牌消費以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朗集團、Fosun Sports Group S.à r.l.(復星體育)等為平台，佈局了珠寶時尚、白酒、C端平台、時尚品牌、食品、餐飲、美麗健康、體育、文化商業、寵物等細分賽道；旅遊文化則以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為平台，佈局旅遊目的地、度假村及酒店、基於旅遊和休閒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等細分業務，通過「深度產業運營+產業投資」雙輪驅動，構建全球化、全產業的快樂生態系統。

本集團的富足板塊為以保險為主的金融基礎資產。富足板塊分為保險和資管兩大子板塊。保險業務包括海外和境內保險業務，主要成員公司包括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管業務涵蓋投資類資管和蜂巢類資管，投資類資管包括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銳正、Hauck Aufhäuser Lampe Privatbank AG (HAL)及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BCP)，蜂巢類資管涵蓋分佈在中國、亞太區、歐洲以及美洲的綜合性地產類項目，資產種類包括住宅、辦公、商業、酒店、基礎設施及物流等。

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智造板塊將主要以礦產油氣資源和智慧製造為主體，積極擴展科技附加值高的外延產業，例如新材料和智慧出行領域。本集團以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的礦產油氣資源業務，在全球大宗商品持續景氣的週期下，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與此同時，隨着以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的智慧製造服務出現蓬勃發展的勢頭，本集團智造板塊的其他公司有望收穫行業快速發展的紅利。

基於本集團成熟的優勢和基本面，我們將繼續加強創新，深化全球運營，並打磨更多優質產品和服務，為全球家庭創造更幸福的生活，並將繼續行穩致遠，從業務、財務等多方面夯實本公司穿越週期、持續乘長的能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044,246,673 <sup>(1)</sup>	公司	73.67%
郭廣昌	普通	738,000	個人	0.01%
汪群斌	普通	704,000	個人	0.01%
陳啟宇	普通	31,084,400	個人	0.38%
徐曉亮	普通	27,480,000	個人	0.33%
龔平	普通	14,725,800	個人	0.18%
黃震	普通	3,447,200	個人	0.04%
潘東輝	普通	14,323,484	個人	0.17%
余慶飛	普通	50,000	個人	0.00%
章晟曼	普通	125,25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530,000	個人	0.01%
張彤	普通	230,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185,000	個人	0.00%
曾璟璇	普通	75,000	個人	0.00%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估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股	1 <sup>(5)</sup>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29,000	個人	85.29%
	復星醫藥 <sup>(3)</sup>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A股 <sup>(2)</sup>	885,595,955 <sup>(5)</sup>	公司	41.77%
		H股	77,533,500 <sup>(5)</sup>	公司	14.05%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1,911,200 <sup>(5)</sup>	公司	71.03%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987,339,132 <sup>(5)</sup>	公司	79.50%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1,365,387 <sup>(5)</sup>	公司	80.00%
		H股	35,523,439 <sup>(5)</sup>	公司	21.74%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5,000	個人
	復星醫藥 <sup>(3)</sup>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sup>(3)</sup>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501,478	個人	0.04%
徐曉亮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2,052,328	個人	0.17%
龔平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200,988	個人	0.02%
黃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A股 <sup>(2)</sup>	1,301,000	個人	0.03%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308,000	個人	0.02%
	復星醫藥 <sup>(3)</sup>	A股 <sup>(2)</sup>	45,500	個人	0.00%
潘東輝	復星旅文 <sup>(4)</sup>	普通股	490,000	個人	0.04%

## (3)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權證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債權證金額 (美元)
汪群斌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1,773,889
陳啟宇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1,478,241
徐曉亮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6,356,437
龔平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1,478,241
黃震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739,121
潘東輝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個人	739,12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044,246,6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3)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4) 復星旅文指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股份視為透過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披露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需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其每人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sup>(2)</sup>	73.67%
復星國際控股 <sup>(1)</sup>	6,044,246,673 <sup>(2)(3)</sup>	73.67%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2023年4月21日，復星產投接獲(2023)滬02民初34號《民事裁定書》、《民事起訴狀》、《證據目錄》等訴訟文件，據此，沙鋼集團（作為「原告」）指稱復星產投（作為「被

告)未有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將其持有的南京南鋼11%股權(對應南京南鋼註冊資本人民幣3.3億元)(「**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的義務，從而於2023年3月2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復星產投將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並對復星產投持有的系爭股權進行了凍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27日，賣方接獲(2023)蘇民初1號《民事起訴狀》、《證據目錄》等訴訟文件，據此，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作為「原告」)指稱賣方(作為「被告」)存在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違約行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被告繼續履行前次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原告轉讓目標權益(「**沙鋼訴訟II**」)。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於2023年5月30日，賣方接獲(2023)蘇民初1號《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民事起訴狀》、《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證據目錄》等訴訟文件，據此，南鋼集團(作為「**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指稱其對目標權益有獨立請求權，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省高院**」)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有獨立請求權第三人的訴訟地位參加沙鋼訴訟II的訴訟程序，請求江蘇省高院：(1)確認南鋼集團對目標權益享有優先購買權；(2)確認新股權轉讓協議合法有效；(3)判令賣方履行新股權轉讓協議，向南鋼集團轉讓目標權益；(4)判令賣方不得將目標權益變更登記至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名下；(5)確認沙鋼集團在南京南鋼49%股權上設立的質押權已消滅；及(6)判令沙鋼集團與賣方辦理解除該49%股權質押的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8日，賣方接獲(2023)蘇民初1號《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通知書》，內容有關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已向江蘇省高院申請追加南京南鋼作為第三人參加沙鋼訴訟II，該申請已獲江蘇省高院准許。江蘇省高院已通知南京南鋼作為第三人參加沙鋼訴訟II。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交割取決於上述訴訟的解決，其時間無法準確估計，及(ii)倘若交割沒有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發生，賣方及南鋼集團有權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在新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向南鋼集團償還由南鋼集團實際支付的轉股



預付款。此外，「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列的新出售事項的預期稅前收益約人民幣7.7億元，可能不會在上述訴訟解決前的期間內計入本集團帳目。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認為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無其他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集團成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同：

- (i) 上海復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復娛文化**」）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復鈺同意收購，而復娛文化同意出售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上海萌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億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全主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蘭桂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上海邁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資源、經營資產、知識產權及相關人員以及遊戲、體育、電子競技等核心業務所需的合同，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
- (ii) Fosun Sports Group S.à r.l.（「**復星體育**」，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香港硬核玩科技有限公司（復娛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且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復星體育同意收購，香港硬核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香港易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Restar Limited 80%股權，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
- (iii)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股份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上海禾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禾實**」）、趙光輝先生、薛平先生、王岩女士、楊冬妮女士、楊傑女士、王霄先生及馮晨先生（「**出售股東**」）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股權

轉讓協議，涉及但不限於復星醫藥產業同意以合計約人民幣11.080338億元現金代價購買出售股東持有的成都安特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安特金**」）合共約32.52%股權；

- (iv) 復星醫藥產業、成都安特金、成都傑弗瑞投資有限公司、趙光輝先生、楊冬妮女士、薛平先生、王岩女士、楊傑女士、王霄先生、趙雪女士、馮晨先生、上海景旭長征凌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四川省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省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國春先生、上海禾實、成都奧普尹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中金康瑞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涉及但不限於復星醫藥產業同意以註資方式出資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價值人民幣28.98億元，以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7,958,605元，佔增資完成後成都安特金擴大後總股權的60%；
- (v) 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復星**」，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於2022年3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復星同意收購，且中融國際同意出售上海復星外灘商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有限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42,187,500元；
- (vi) 復星時尚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FG**」，本集團聯營公司）與復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復朗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Lanvin Group Heritage I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Lanvin Group Heritage II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及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2日修訂）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涉及但不限於復朗集團通過三步合併從FFG現有股東手中收購FFG，根據該合併，復朗集團的新股份將獲分配及發行予（但不限於）FFG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現有股東，FFG的投前估值為美元10億元；
- (vii) 本公司與Miracle Nova (UK) Limited（「**Miracle Nova**」，本公司附屬公司）及Accident Fund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AFICA**」）於2022年4月12日訂立的會員權益購買協議，據此，Miracle Nova同意出售，AFICA同意購買Miracle Nova I (US) LLC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美元7.4億元（受限於調整）；
- (viii)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產業**」）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復星產業同意出售，而瑞銀同意促使買方購買（若不成功，則其自身購買）復星產業持有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的47,593,626股H股，以青島啤酒每股H股港幣62.00元價格計算，總代價約港元29.51億元，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x)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與10家投資者(包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合格投資者)(「認購人」)於2022年7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復星醫藥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計106,756,666股復星醫藥新A股，每股復星醫藥新A股人民幣42.00元，合計人民幣4,483,779,720.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
- (x)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豫園」，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礦業」)於2022年11月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豫園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招金礦業H股每股港幣6.72元的價格購買654,078,741股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招金礦業H股」)，總代價為港幣4,395,409,139.52元；
- (xi) 本公司與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復星工發」)、北京建龍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建龍重工」)及Camdragon Investment Co.Ltd(「Camdragon Investment」)於2023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工發同意出售，而建龍重工同意購買，天津建龍鋼鐵實業有限公司25.7033%股權、建龍鋼鐵控股有限公司26.6667%股權、北京北方建龍實業有限公司26.6667%股權。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amdragon Investment同意購買Janeboat Holdings Ltd 26.666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億元(「建龍股權轉讓協議」)；
- (xii) 復星高科與南鋼股份於2023年3月14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復星高科同意購買，南鋼股份同意以人民幣26.5億元的代價出售萬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及衍生的所有權益；
- (xiii) 賣方與前次買方於2023年3月14日訂立的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前次買方同意購買，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35.8億元的代價出售目標權益。於2023年4月3日，賣方向前次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

- (xiv) 本公司、復星工發、建龍重工和Camdragon Investment於2023年3月28日訂立的《建龍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建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二階段付款的詳細付款安排；
- (xv) 賣方與南鋼集團於2023年4月2日訂立的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鋼集團同意購買，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35.8億元及資金成本的代價出售目標權益；
- (xvi) Alpha Yu B.V. (「Alpha Yu」，本公司附屬公司) 與Lorie Holding B.V. (「Lorie Holding」，目標公司(定義如下)之現有少數股東) 及BCP Asia II Topco Pte. Ltd. (「BCP Asia II」) 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lpha Yu同意出售，而BCP Asia II同意購買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B.V. (「IGI比利時」)、IGI Netherlands B.V. (「IGI荷蘭」) 及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IGI印度」)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統稱為「目標公司」)；Lorie Hold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GI比利時、IGI荷蘭及IGI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Alpha Yu出售每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的總代價為美元4.5538億元(受限於調整)。

## 9. 展示文件

新股權轉讓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com>刊登14日。

##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史美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